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学术学位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于2007年9月，其前身为华中科技大学政治教育系。1997年开始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生，2006年获得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二级学科博士点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2013年9月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被评为湖北省重点学科，2015年2月设立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6年3月学校通过学科点动态调整，增列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学院的学科建设正处在快速发展中，在2017年底公布的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位居B⁺（前20%），绝对排名和相对排名都有较大提升；2018年被评为湖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50余人，其中，教授13人、副教授20余人，承担着全校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三个层次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学任务和本院博士生、硕士生的培养任务。近5年来，承担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50余项，在《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哲学研究》、《管理世界》、《高等教育研究》等期刊上发表论文近200篇，出版专著30余部。相关咨询报告多次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重要批示，4项成果获省级科研奖。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旨在培养“政治立场与个人品质兼优、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并重”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者、传播者和践行者。既注重马列经典著作的深入研读，又强调当代理论的系统学习；既拓展国际视野，又关切中国现实，为高层次教学、科研和党政宣传等机构输送高级复合型专业人才。目前，在读全日制研究生160余人，其中

硕士生100余人，博士生50余人。

2021 年度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导情况：<http://politics.hust.edu.cn/info/1015/4178.htm>

2021 年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通过硕博连读考核的人数 1 人(不包含创新研究院类研究生)，拟招收申请考核的计划数 12 人(包含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不包含其他专项计划)。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学术 学位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p>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p> <p>2.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或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未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如希望报考，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并通过最低合格分数线。</p> <p>3. 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有明确的博士阶段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有相关领域优秀学术成果发表者优先考虑。</p> <p>4.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推荐专家信息由考生在报名系统中提供，必须提供准确的邮箱地址和手机联系方式。</p> <p>5. 本专业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p>
	01 (全日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2 (全日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3 (全日制)思想政治教育	
	04 (全日制)党的建设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版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 考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研究生证（应届生提供）、本科和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照片或扫描件；

(3) 学历、学位认证材料或学籍证明材料。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及由学信网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无硕士学位者，提供学士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生如未通过学信网的学籍校验，需提交在籍学习证明（学生证等）。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须在网上信息确认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4)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往届硕士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留电话号码）加盖公章的同意报考函。

(5)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如申请免考，请务必在系统中选择，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6)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等；

(7)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科研经历情况，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请提交扫描件，含封面、目录及正文全文）、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并指定其中一篇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公开发表或未公开发表皆可）作为代表作；

材料提交方式：

请考生务必在 2021 年 3 月 5 日前在系统提交所有申请材料。

请考生务必 2021 年 3 月 6 日前电邮（zj@hust.edu.cn）

请仔细核查后再发送邮箱，请勿要反反复复多次发送邮件。（一封邮件中含如下两个附件，“专业方向-报名号-姓名（1-7）”，“专业方向-报名号-姓名（三项盲审附件）”有任一缺漏，视为自行放弃。）

电子材料详细如下所示：

1、电子版可将材料清单中的（1-7）文件制作一个压缩文档，文件名请用“专业方向-报名号-姓名（1-7）”命名，发送到指定邮箱 zj@hust.edu.cn；

2、学院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盲评，要求考生提供：

(1) 材料 A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2) 材料 B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应届生)

(3) 材料 C “代表性学术成果”

这 3 项材料请分别删除或去掉其中的考生单位、考生姓名和导师姓名等个人信息，制作成 3 个独立的 PDF 文档（请注意不要合并在 1 个 PDF 文档中），然后将材料 A、B、C 压缩成一个文件，文件名以“专业方向-报名号-姓名（三项盲审附件）”压缩文件发送至 zj@hust.edu.cn。

特别说明：

如需要对系统提交材料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联系报考院系 027-87544455，zj@hust.edu.cn，另行提供电子版或纸质说明材料，所寄纸质材料一律不予退回。

如专家推荐人有修改，且系统已完成提交不能修改的，则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院系线下提供纸质的推荐意见。要求推荐信或证明信用信封密封，封口须推荐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学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华中科技大学（主校区）东七楼二楼

联系人：卢老师 电话：02787544455